

#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18〕13号

---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成人高等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2日

#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电校学位〔2018〕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我校保定校区举办的函授大专起点的本科及高中起点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我校和我校以外的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满足下列条件，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每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本科毕业要求且成绩合格，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准予毕业的；
4.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或通过教育部“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省级联考”成绩合格；或参加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且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

第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2. 有毕业设计（论文）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有考试作弊等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
4.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外语合格成绩及要求的；
5. 国家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由继续教育学院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继续教育学院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个人申请，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1. 对于毕业时由于个别课程未通过而没有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返校参加重修，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且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2. 对于因违反学术诚信而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考察其确有悔改表现，学习刻苦，表现良好的，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

学习年限内，随下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学位申请程序：个人向继续教育学院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